

#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质量、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质量、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相关的以资产总额为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

入总额为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 ②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 ②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②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②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①公司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
-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 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士峰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